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03291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(新興區)機關用地(取消機三十六指定用途)案」業經本府109年2月5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0329100號函請內政部核定，特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新興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報內政部公告周知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、圖(比例尺一千分之一)各1份。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逕向內政部提出，供該部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韓國瑜